

创伤性上矢状窦破裂21例治疗体会

纪文健 杨小锋 徐锦芳

矢状窦损伤是一种常见颅脑损伤,可单独发生亦可合并颅脑的其他创伤,病情发展快,预后差,病死率高、手术风险大,处理不好会危及患者生命。因此正确处理至关重要。本院自2000年5月至2006年12月共收治颅脑损伤导致上矢状窦破裂21例,通过急诊手术和保守治疗,取得满意效果。现报告如下。

1 临床资料

1.1 一般资料:男17例,女4例;年龄17~61岁,平均年龄29岁。打击伤5例,车伤12例,坠落伤4例;颅骨凹陷性粉碎性骨折致矢状窦破裂12例,颅骨线形骨折致矢状窦破裂7例;合并硬膜下血肿及脑挫裂伤10例,合并硬膜下血肿2例;以硬膜外血肿表现的9例。外伤至手术时间平均为5小时。

1.2 部位及症状:矢状窦损伤情况:前三分之一处5例,中三分之一处14例,后三分之一处2例;伤后意识障碍12例,一侧肢体不同程度肌力减退及感觉障碍7例,失血性休克5例。本组2例因情况紧急未行头CT检查。

1.3 治疗:本组在气管插管全麻下行“开颅颅骨骨折碎骨片取出+矢状窦破损缝合或修复术”15例;上矢状窦前1/3撕裂离断,缺损超过10cm无法缝合修补,给予上矢状窦结扎2例。2例凹陷性骨折较轻症状不明显给予保守治疗,1例因年龄大,上矢状窦破裂不规则,裂口大,无法修复而血压骤降休克死亡。

1.4 结果:本组存活10例,恢复良好6例;中残2例,重残1例,死亡2例。

2 讨论

颅脑损伤致上矢状窦破裂临床并

作者单位:311500 桐庐,浙江省桐庐县中医院(纪文健);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(杨小锋);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(徐锦芳)

不少见。由于上矢状窦是硬脑膜内外两层突起所形成的空腔,窦壁厚且受周围组织牵拉,因此破裂时,其管腔并不回缩塌陷,使止血困难。而上矢状窦又收集大脑半球血液回流的大部分,中、后1/3损伤时结扎可造成静脉回流受阻,导致患者瘫痪、昏迷,甚至死亡。因此上矢状窦破裂,尤其是中、后1/3处破裂的正确处理,是患者预后良好与否的关键。另外上矢状窦的临床指征也要明确,一般认为是:静脉窦损伤后出现急剧活动性出血,包括两种:一种是位于上矢状窦部位开放性的活动性出血,另一种是骑跨上矢状窦急剧增大的硬膜外血肿;伴发颅内血肿者;骨折片压迫引起静脉回流障碍致颅内压增高或重要功能区受累者。对单纯上矢状窦处轻度凹陷性骨折无临床症状可保守治疗。根据临床实践,笔者对上矢状窦破裂的处理体会如下:

上矢状的损伤的主要病理变化是出血,患者在短时间内可发生休克(颅脑开放伤)或颅内血肿以及原发性颅脑创伤而亡。因此要尽快手术挽救生命。预后与手术时机有关,主张尽早手术。对于容易明确诊断的上矢状窦裂伤(颅脑开放伤),尽量不作检查以争取时间。若要作检查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。术前要有术中可能发生大出血的思想和技术准备,因此应备足血源(常规备2000~3000ml)。对于休克的患者术前应立即输血,纠正休克。最好备有自体血回输装置。备好1~2条深静脉通道。术中应首先在上矢状窦损伤处四周咬除一圈骨质,准备好筋膜片、明胶海绵。然后处理靠近及覆盖于矢状窦的骨片,在掀开此骨片前先用脑膜剥离离子分离颅骨与硬脑膜间的粘连。最后取出刺入窦内的骨片或异物,并立即用手指压住窦的破损处。若出血仍很汹涌,则应暂时结扎或用小止血钳阻断窦的两断端。止血后,仔细检查窦的损伤情况,取出血栓。如果窦壁的裂口不足

0.5cm时,可直接用明胶海绵和EC胶,覆盖裂口,并用脑棉压迫数分钟,无出血去掉脑棉即可;若裂口在0.5~1.0cm之间可试行压迫,不成功则用0/5丝线将裂口缩小再压迫,一般都可压迫止血;若窦的破裂口处硬脑膜张力大,裂口大,一般大于1.0cm,可取邻近硬脑膜或大脑镰的带蒂瓣或筋膜片修复裂口;对于上矢状窦损伤处裂口不整齐,窦壁有较大缺损,文献报道用“移植自体大隐静脉与断裂的上矢状窦吻合”来完成手术。若术中发现骨片刺入静脉窦的边缘,损伤处无大出血,病人无颅高压、神经缺损症状等,可以不处理。对上矢状窦前1/3处损伤严重,修补困难,出血量较大者,则应在术中直接结扎断裂的矢状窦两端。在修复上矢状窦时一般慎用电凝,以免硬脑膜挛缩或烧穿而造成窦壁更大裂口,引起更严重的出血。修复上矢状窦之后,悬吊硬脑膜,硬膜外置引流管,1~2天后拔除。术中及时处理合并伤,清除颅内血肿、脑挫裂伤的坏死组织及异物,也是手术过程中的重要环节。并发症及其处理 静脉窦血栓是术后应值的注意的问题,一般裂口较大,超过4cm易并发静脉窦血栓。本组患者有1例裂口4.5cm合并硬膜下血肿术后16小时出现弥漫性脑肿胀而死亡。所以,术中清除原有血栓及术早期用适量肝素,可以较好预防血栓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伊江,王均.手术治疗上矢状窦破裂9例报告[J].咸宁医学院学报,2000,3:278-279.
- [2] 周良辅,王晨.上矢状窦损伤[M].北京:人民卫生出版社,2000,47-48.

[收稿日期:2007-01-18]

(编辑:李谷)